

上海市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能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是在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审判机关。

主要职能包括：

1. 审理法律规定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等案件。
2.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3.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4.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经费和物资装备。
5.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法制宣传工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6. 承办应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机构设置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本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2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17,8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80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3,188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7,8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7,80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3,18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7,80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3,18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与2021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与2021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的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14,34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及案件执行活动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93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49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02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8,00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43,464,18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8,00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9,828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4,973,7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262,292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78,000,000	支出总计	178,000,000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464,180	143,464,180			
204	05		法院	143,464,180	143,464,18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06,695,189	106,695,189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368,991	35,368,991			
204	05	06	“两庭”建设	900,000	900,0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500,000	5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9,828	9,299,82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49,828	8,949,82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9,028	679,02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81,600	5,481,6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40,800	2,740,8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400	48,400			
208	08		抚恤	350,000	35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350,000	350,0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73,700	4,973,7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67,700	4,967,7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967,700	4,967,7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62,292	20,262,29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62,292	20,262,29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127,772	8,127,77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134,520	12,134,520			
合计				178,000,000	178,000,000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143,464,180	106,210,389	37,253,791
204	05		143,464,180	106,210,389	37,253,791
204	05	01	106,695,189	106,210,389	484,800
204	05	02	35,368,991		35,368,991
204	05	06	900,000		900,000
204	05	99	500,000		500,000
208			9,299,828	8,334,388	965,440
208	05		8,949,828	8,334,388	615,440
208	05	01	679,028	111,988	567,040
208	05	05	5,481,600	5,481,600	
208	05	06	2,740,800	2,740,800	
208	05	99	48,400		48,400
208	08		350,000		350,000
208	08	01	350,000		350,0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73,700	4,967,700	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67,700	4,967,7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967,700	4,967,7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62,292	20,262,29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62,292	20,262,29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127,772	8,127,77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134,520	12,134,520	
合计				178,000,000	139,774,769	38,225,231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143,464,180	106,210,389	37,253,791
204	05		143,464,180	106,210,389	37,253,791
204	05	01	106,695,189	106,210,389	484,800
204	05	02	35,368,991		35,368,991
204	05	06	900,000		900,000
204	05	99	500,000		500,000
208			9,299,828	8,334,388	965,440
208	05		8,949,828	8,334,388	615,440
208	05	01	679,028	111,988	567,040
208	05	05	5,481,600	5,481,600	
208	05	06	2,740,800	2,740,800	
208	05	99	48,400		48,400
208	08		350,000		350,000
208	08	01	350,000		35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73,700	4,967,700	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67,700	4,967,7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967,700	4,967,7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62,292	20,262,29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62,292	20,262,29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127,772	8,127,77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134,520	12,134,520	
合计				178,000,000	139,774,769	38,225,231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224,368	118,224,368	
301	01	基本工资	12,522,315	12,522,315	
301	02	津贴补贴	82,667,873	82,667,873	
301	03	奖金	1,029,392	1,029,39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81,600	5,481,6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740,800	2,740,8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97,300	3,597,3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70,400	1,370,4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6,116	226,11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127,772	8,127,77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0,800	460,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56,613		21,256,613
302	01	办公费	3,800,200		3,800,200
302	04	手续费	24,000		24,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5	水费	58,000		58,000
302	06	电费	571,600		571,600
302	07	邮电费	700,000		7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6,163,718		6,163,718
302	11	差旅费	20,000		2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742,000		742,000
302	14	租赁费	814,420		814,420
302	15	会议费	30,100		30,100
302	16	培训费	85,000		85,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1,100		21,100
302	26	劳务费	1,715,200		1,715,200
302	28	工会经费	1,260,125		1,260,125
302	29	福利费	1,153,440		1,153,44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0,000		1,33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467,710		2,467,71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00		3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988	111,988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3	01	离休费	111,988	111,988	
310		资本性支出	181,800		181,8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81,800		181,800
合计			139,774,769	118,336,356	21,438,413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2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23.21		2.11	221.10	88.10	133.00	2,143.84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23.21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68.1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2021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1.1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68.1万元，主要原因是达到报废年限需要更新的执法执勤用车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88.1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68.1万元，主要原因是达到报废年限需要更新的执法执勤用车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133.00万元，比2021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2.11万元。比2021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2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部门）下属1家机关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143.84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134.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0.1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24.4万元。2022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65.2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782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2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8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3,676.9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37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4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所发生的费用。为保障履行自身案件审判的职能和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长宁区人民法院根据市级有关文件的精神及要求，设立了2022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号）；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
3.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档案工作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5.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4〕9号）；
6. 关于本市人民陪审员在执行职务期间所享受的各项补贴标准的通知（沪高法〔2005〕116号）；
7. 关于印发《上海法院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沪高法〔2021〕274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业务庭室和行装科负责实施，其中：
业务庭室负责邮各子项目项目的需求确认、具体实施和经费初审工作；
行装科负责项目相关资金的审批、核算和支付工作。

四、实施方案

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需求，于第二季度完成采购工作，确定专业机构提供相应服务，制定实施方案、质量验收标准等细则。各项目经费支出由各业务庭室依据本院财务管理规定等内控规范办理审批报销手续。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审判执行业务费年度预算安排为1,689.2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